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10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伟、何向东、何星儒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眼健康智能化服务能力,深化眼健康服务网络覆盖广度等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919.30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等。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接受服务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智能眼科设备、检测设备、眼健康护理相关产品等	市场定价	1,200.00	99.51	1,006.50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光学镜片、硬性接触镜/护理液	市场定价	1,700.00	207.33	804.52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视觉功能训练治疗软件近视防控产品及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00.00	10.76	86.3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眼科手术耗材	市场定价	117.00	16.13	109.57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40.00	10.00	15.00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接受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30.00	11.94	20.22
	辽宁何氏医学院	委托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	-	68.54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委托服务	市场定价	90.00	-	54.47
	小计			3,387.00	355.67	2,165.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出租服务器	辽宁何氏医学院	提供眼视光等临床培训基地之劳务费及教学设施使用费等	市场定价	450.00	0.19	444.42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出租服务器	市场定价	30.00	4.18	20.91
	小计			480.00	4.37	465.33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何伟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4.00	-	14.00
	何向东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2.00	-	12.00
	付丽芳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8.50	18.50	6.00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5.00	2.00	-
	辽宁何氏医学院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2.80	-	-
	小计			52.30	20.50	32.00
合计				3,919.30	380.54	2,662.49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智能眼科设备、检测设备、眼健康护理相关产品等	1,006.50	1,315.00	27.82%	-23.46%	2025年4月25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采购光学镜片、硬性接触镜护理液	804.52	1,580.00	22.73%	-49.08%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弱视训练软件等近视防控产品	86.34	93.00	0.93%	-7.16%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眼科手术耗材	109.57	104.00	1.18%	5.36%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1	-	0.87%	-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	40.00	0.82%	-62.50%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20.22	-	1.11%	-	
	辽宁何氏医学院	委托服务	68.54	-	35.60%	-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委托服务	54.47	-	28.29%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受让经营性资产负债、租赁服务器	辽宁何氏医学院	提供眼视光等临床培训基地之劳务费及教学设施使用费;科研项目服务费等	444.42	500.00	40.05%	-11.12%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9.43	10.00	0.85%	-5.70%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4	74.00	3.08%	0.05%	
		受让经营性资产、负债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出租服务器	20.91	28.35	1.88%	-26.24%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5.91	-	1.43%	-	
	沈阳共兴博雅现代后勤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0.26	-	0.09%	-	
	辽宁何氏医学院	销售固定资产	3.43	-	0.15%	-	
	董监高及其实控人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0.74	-	0.03%	-	
向关联人租赁、出租房屋	何伟	承租房屋	14.00	14.00	0.27%	0%	
	何向东	承租房屋	12.00	12.00	0.23%	0%	
	付丽芳	承租房屋	6.00	15.00	0.12%	-60.00%	
关联方代付款项	辽宁爱之光防盲基金会	关联方代付公司医疗款、眼镜款等	58.32	-	0.05%	-	
合计			2,859.13	3,785.35	-	-24.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情况对可能发生的业务金额上限做出的初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变化、关联方的业务规划等适时进行调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公司及关联方双方业务发展、市场情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信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经营范围
1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凤直10501号房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龚琪	120.5257万元人民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化妆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照明器具销售;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个人卫生用品销售;软件开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
2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埔凤直10501号房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王连蕾	737.1917万元人民币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经济区南沈北路23甲-2-3-66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1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五子村阳新子道镇台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52.9035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经济区南沈北路23甲-66-305号室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王卓实	100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经济区南沈北路23甲-66-77-3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331.4286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辽宁何氏医学院	辽宁省沈阳经济区南陵西街66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伟	9800万元人民币	普通本科教育
8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市黄埔区埔凤直10201号房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龚琪	1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眼健康产业技术研发,眼镜类产品研发;提供相关咨询和培训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9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经济区南陵西街66号	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何向东	1543.75万元人民币	眼科药品生产、销售、研发;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研发;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销售;医疗器械、医疗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维修;办公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何伟	不适用				
11	何向东	不适用				
12	付丽芳	不适用				

(二)关联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收支结余
1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37.48	14,820.21	3,344.48	354.26
2	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03.02	3,441.86	666.48	229.62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155.88	-241.79	206.97	75.10
4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452.24	1,291.08	578.37	141.57
5	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41.32	150.84	14.85	-25.47
6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1,299.61	1,182.03	20.02	-131.54
7	辽宁何氏医学院	90,173.91	55,829.40	34,910.09	2,033.34
8	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	3,690.91	1,062.83	2,058.43	69.10
9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414.17	-14,129.35	3.99	-877.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爱络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辽宁星晖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及付丽芳女士共同控制的企业。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何伟先生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何氏眼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为辽宁何氏医学院及其下属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付丽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依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6-009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何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何伟先生、何向东先生、何星儒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1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5,000,000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系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及经评估后作价1,200万元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合计1,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未达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国华光电是一家从事光电材料与器件研发和销售业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周国富先生。国华光电本次以其持有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等合计198项专利作价入股,该批无形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均处于有效期内,无权属瑕疵,且已经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作价入股的专利与光显科技的生产线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开发相关。光显科技后续持续经营需要上述专利技术,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光显科技核心技术、资产的完整性和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其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需要,也有利于推动其在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领域的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地。

光显科技虽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且具备技术创新优势,但后续仍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应用市场需要培育,未来也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投产不如预期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造成盈利不及预期甚至持续亏损。故公司本次放弃光显科技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光显科技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国华光电,拟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光显科技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显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6,000万元增加至17,500万元,公司持有光显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国富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华光电系公司董事周国富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况。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华光电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63881490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Guofu Zhou(周国富)
成立日期	2013/3/20
注册资本	5518.76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B715(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大厦B71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Guofu Zhou(周国富)
主营业务	环保节能材料、光电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器、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电子软硬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从事上述产品、数字媒体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屏、电子专用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触控屏幕、触控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注:国华光电为本次增资方,上市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国华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5.18	3,695.34
负债总额	1,669.15	1,416.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6.03	2,278.53
资产负债率	51.91%	38.3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9.59	6,370.52
净利润	-732.50	-523.56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光显科技主要从事电润湿新型显示技术产业化业务,该新型显示技术兼顾反射式和透射式特性,具有低功耗、高色域、高刷新率、无光线直射、强光下可视、透明显示等核心优势。

光显科技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引入非关联战略投资者增资入股,增加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光显科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50%,导致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由此产生的损益为2,498.58万元。2026年,光显科技增资扩股引入非关联员工持股平台,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光显科技持有的股权比例由50%下降至40.62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前述事宜均未达审议及披露标准,均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系国华光电以现金300万元以及经评估的作价1,200万元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向光显科技出资,认缴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光显科技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即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光显科技进行增资。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显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0.6250%下降至37.1429%,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光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BXBNU51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蒋洪伟
成立日期	2022/08/18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自编5号楼首层之2(住所申报)
主要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新城科能路10号自编5号楼首层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H397电子器件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12.59	6,637.85
负债总额	6,119.52	5,789.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3.07	848.12
资产负债率	82.56%	87.22%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8.28	2.48
净利润	-1,574.52	-1,439.51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海目星	6,500	40.6250	6,500	37.1429
2	吴伟忠	6,500	40.6250	6,500	37.1429
3	共青城国盛光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8.75	3,000	17.1429
4	深圳市国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	8.5713
合计		16,000	100.00	17,5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根据参股公司光显科技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本次交易的出资方式采用货币资金与无形资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安排如下:

1、出资总额及构成

国华光电拟向光显科技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

- 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由国华光电以自有现金方式足额缴纳,不涉及募集资金;
- 无形资产出资: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由国华光电以其持有的电子纸显示、液晶智能调控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作价入股,合计198项专利组合,其中发明授权160项,实用新型33项、外观设计5项。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无形资产评估及定价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用于出资的标的无形资产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根据中林评字【2026】07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经成本法评估,标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203.65万元(不包含增值税)。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时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允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考虑到本次委估的专利资产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和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难以在市场上找到与本次委估专利资产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目前,委估专利尚未投产,其中液晶类专利无投产计划,电子纸类专利已独家许可给光显科技,虽已有相关投产计划,但未来经营收益均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评估对象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评估对象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综上,鉴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取得的各项成本支出在基准日能够合理确定,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成本法。

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标的无形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未超过评估值,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无形资产的有效性和价值

本次作价入股的无形资产为198项专利,均已办理产权证明,均处于有效期内,无权属瑕疵。该专利组均与电子纸及上下游相关,包括电子纸上游材料(墨水材料、液晶材料)、中游面板工艺、下游显示器件、显示模组、驱动及应用,核心围绕"电子纸显示"和"液晶智能调控"两大战略技术方向,由七个专业研发模块团队系统化攻关所形成的完整技术体系,其中170项电子纸技术相关专利已于2023年授权许可给目标公司,应用于目标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关键工艺的优化及系列终端产品的开发。各模块专利间存在紧密的迭代与支撑关系,共同构筑了系统的技术壁垒。目标公司持有该专利组合,有助于构建完整的核心技术优势,形成专利护城河,符合光显科技长期发展目标。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显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为确保交易定价公允,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5】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光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65.43万元,增值额为1,031